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5號

原告 陳淑娟

訴訟代理人 高維志律師

被告 沈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）及其上同段406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5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參酌鄰近系爭房地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間之

01 實價登錄成交行情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81,011元，
02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
03 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
04 交易價值應為7,643,145元【計算式：（層次面積50.62m²+
05 陽台5.77m²+兩遮3.16m²+共有部分12,427.53m²□權利範
06 圍28/10000）□交易單價81,011元/m²=7,643,145元，元以
07 下四捨五入】，高於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3,500,000元，
08 揆諸前揭規定，就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，其訴訟標的
09 價額應以較低之擔保債權定之，各核定為3,500,000元。又
10 因原告前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
11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0,000
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1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6 民事審查庭法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9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20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21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23 書記官 陳昭伶